

14：企业类型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深圳海关动植物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的深圳海关动植物检验检疫技术中心“荧光PCR仪”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荧光定量PCR仪（数字PCR仪）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制造。相关制造商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荧光定量PCR仪（数字PCR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企业名称为凯杰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6348.60万元，资产总额为9108.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深圳市欣海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